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0]AN098-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0]AN098-2 号

致：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英唐智控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英唐智控的委托，担任英唐智控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由于英唐智控 2019 年度净利润下降 50%以上，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前英唐智控发生业绩“变脸”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使用的简称与本所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国枫律证字[2020]AN098-1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同一简称具有相同的全称或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对相关方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英唐智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查验。



GRANDWAY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英唐智控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英唐智控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英唐智控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英唐智控、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核查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其作为出具核查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GRANDWAY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英唐智控、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者确认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英唐智控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及《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有关规定，查阅了英唐智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文件、英唐智控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了深交所网站“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板块（<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promise/index.html>）、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及其“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4日-6日）。

英唐智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自英唐智控上市以来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GRANDWAY



GRANDWAY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结束 日期	履行情况
再融资	胡庆周、钟勇斌、甘礼清、李波、张红斌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不减持持有的英唐智控股股份（胡庆周因英唐智控引入国有战略投资者获取控制权而进行的股份转让除外），包括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方式增持的英唐智控股股份以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而新增的股份。	2018.08.31	2018.12.31	履行完毕
其他	郑汉辉	其他承诺	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 1,184,200 股股份。	2016.12.14	2017.06.14	履行完毕
重大资产重组	英唐智控	关于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英唐智控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承诺自英唐智控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02.04	2016.08.04	履行完毕
重大资产重组	胡庆周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 本人认购的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人于本次重组前持有的英唐智控的股份自本人认购的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本	2015.03.20	2018.08.20	履行完毕



GRANDWAY

<p>重大资产重组</p>	<p>胡庆周</p>	<p>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p>	<p>人在英唐智控的持股比例高于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英唐智控的合计持股比例，且差距不低于5%。 (4)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持本人对英唐智控的实际控制，维持董事会和管理层不发生重大变化。</p>		
<p>重大资产重组</p>	<p>胡庆周</p>	<p>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p>	<p>(1) 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人员独立。 (2) 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机构独立。 (3) 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资产独立、完整。 (4) 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业务独立。 (5) 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财务独立。 (6) 保持符合监管部门对独立性的各项要求。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造成的损失。</p>	<p>2015.03.26</p>	<p>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p>
<p>重大资产重组</p>	<p>胡庆周</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英唐智控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 在作为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p>	<p>2015.03.26</p>	<p>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p>



GRANDWAY

<p>重大资产重组</p>	<p>胡庆周</p>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p>	<p>2015.03.26</p>	<p>长期有效</p>	<p>正在履行</p>
<p>重大资产重组</p>	<p>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p>	<p>关于不谋求英唐智</p>	<p>在本人作为英唐智控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损失。</p> <p>(1) 不以所持有的英唐智控股份单独或联合谋求英唐智控的控制权；除直接持有的英唐智控股份外，不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联合</p>	<p>2015.03.26</p>	<p>长期有效</p>	<p>正在履行</p>



GRANDWAY

	<p>其他股东谋求英唐智控的控制权。</p> <p>(2) 增持英唐智控股份可能危及到胡庆周对英唐智控的控制权时，应事先取得胡庆周的书面同意，应在胡庆周相应增持英唐智控股份的前提下增持英唐智控股份，以确保胡庆周作为英唐智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否则将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增持。</p>			
<p>重大资产重组</p>	<p>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或分别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英唐智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p>	<p>正在履行</p>
<p>重大资产重组</p>	<p>(1) 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人员独立。</p> <p>(2) 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机构独立。</p> <p>(3) 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资产独立、完整。</p> <p>(4) 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业务独立。</p>	<p>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p>	<p>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p>	<p>正在履行</p>



GRANDWAY

<p>重大资产重组</p>	<p>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5) 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财务独立。 (6) 保持符合监管部门对独立性的各项要求。 (1) 就分别或共同控制的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企业的后续处置计划承诺及保证如下： ①易实达尔已终止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并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类似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②确保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严格执行与深圳华商龙签署的《业务合并框架协议》《业务托管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在符合《业务合并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下终止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并不得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相同、类似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③承诺并确认宇辰电子有限公司、星宇电子有限公司、华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终止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确保尽快按照香港法律的有关规定完成该三家公司的解散手续，并承诺该三家公司于 2015 年内完成注销。 (2) 在作为英唐智控的股东及监管部门要求或不时更新的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的更长期间，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p>	<p>2015.03.26</p>	<p>长期有效</p>	<p>正在履行</p>
---------------	-------------------	--------------------	---	-------------------	-------------	-------------



GRANDWAY

				<p>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或可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并就彻底消除及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如下：</p> <p>①如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利益；</p> <p>②如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产品或业务相同、类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将立即通知英唐智控及深圳华商龙，并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③当英唐智控或深圳华商龙认为必要时，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在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权益和业务，或由英唐智控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权益和业务。</p> <p>若违反上述承诺，则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确保有关企业从事竞争性业务的收入归英唐智控或深圳华商龙所有；同时，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共同及连带地承担因有关企业从事竞争性业务而给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p>
--	--	--	--	--



GRANDWAY

<p>重大资产重组</p>	<p>易商电子</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p>(1) 易商电子已终止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仅作为持有深圳华商龙股权的平台而存续，不再经营电子元器件分销服务，并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类似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 在作为英唐智控的股东及监管部门要求或不时更新的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的更长期间，易商电子或易商电子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并就彻底消除及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如下：</p> <p>① 如易商电子或易商电子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利益；</p> <p>② 如易商电子或易商电子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产品或业务相同、类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将立即通知英唐智控及深圳华商龙，并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英唐智</p>	<p>2015.03.26</p>	<p>长期有效</p>	<p>正在履行</p>
---------------	-------------	--------------------	---	-------------------	-------------	-------------



GRANDWAY

	<p>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③当英唐智控或深圳华商龙认为必要时，易商电子或易商电子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在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权益和业务，或由英唐智控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权益和业务。</p> <p>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易商电子将确保有关企业从事竞争性业务的收入归英唐智控或深圳华商龙所有；同时，易商电子将共同及连带地承担因有关企业从事竞争性业务而给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p>重大资产重组</p>	<p>钟勇斌、甘礼清、李波、张红斌、付坤明、易商电子、易实达尔、刘裕、董应心</p>	<p>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p>	<p>(1) 通过本次重组认购的英唐智控股份自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2) 股份发行结束后，由于英唐智控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英唐智控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p> <p>(3)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p> <p>(4)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同意进行相应调整。</p>	<p>2015.03.26</p> <p>2018.08.20</p> <p>履行完毕</p>
<p>重大资产重组</p>	<p>钟勇斌、甘礼清、李波、</p>	<p>关于业绩承诺及补</p>	<p>(1) 业绩承诺</p>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深圳华商龙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p>	<p>2015.07.28</p> <p>2018.07.27</p> <p>履行完毕</p>



GRANDWAY

张红斌、付坤明、易商电子、易实达尔、刘裕、董应心	偿安排的承诺	<p>年度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1,500.00 万元、14,000.00 万元和 16,500.00 万元。</p> <p>(2) 补偿安排</p> <p>盈利承诺期内，如果深圳华商龙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p> <p>英唐智控应在上述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向承诺人发出通知，要求其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支付补偿。</p> <p>如承诺人在 2015 年至 2017 年间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的，则其应首先以其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p> <p>① 承诺人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 ÷ 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标的资产总价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p> <p>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p> <p>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相应返还至</p>	



GRANDWAY

			<p>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p> <p>承诺人各主体之间按照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深圳华商龙权益比例计算进行补偿。</p> <p>②在盈利承诺期内，若承诺人截至当年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或由于设置了质押等权利限制而无法用于补偿的，则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交易对方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承诺人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数=当年应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p> <p>③除非另有约定，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就其他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义务和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p>			
其他	英唐智控	其他承诺	<p>英唐智控终止股权激励计划，自公告日后的六个月内，英唐智控不再重新提出股权激励计划，并在此期间通过优化绩效考核体系等方式调动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英唐智控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实际情况，继续研究推出其他有效的激励方式的可能性，促进英唐智控的持续、健康发展。</p>	2014.12.01	2015.06.01	履行完毕
重大资产重组	英唐智控	关于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	<p>根据相关规定，英唐智控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p>	2014.09.11	2014.12.11	履行完毕



GRANDWAY

首次公开发行	王桂萍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所持股份自英唐智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英唐智控回购；郑汉辉任职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郑汉辉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2012.09	2016.06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	胡庆周、郑汉辉、古远东、王东石、邵伟、黄丽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追加承诺： 所持股份自英唐智控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英唐智控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英唐智控股份；因英唐智控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英唐智控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010	2011.10.18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	胡庆周、郑汉辉、古远东、王东石、邵伟、黄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报告期间，本人与英唐智控间不存在直接、间接同业竞争，未有与英唐智控发生除工薪、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之外的直接、间接关联交易。 (2) 本人为英唐智控股东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英唐智控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	2010	为英唐智控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GRANDWAY

			<p>动。</p> <p>(3) 本人为英唐智控股东期间, 不会利用对英唐智控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英唐智控及其他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 的合法权益。</p> <p>(4) 本人将避免与英唐智控发生关联交易, 未来如与英唐智控发生关联交易, 将报告、提请英唐智控履行相关程序和披露。</p> <p>(5)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英唐智控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本人承担因此给英唐智控造成的一切损失 (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	胡庆周、郑汉辉、古远东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自英唐智控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唐智控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英唐智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	2013.10.18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	胡庆周、郑汉辉、古远东、王东石、邵伟、黄丽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英唐智控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所持有的英唐智控股份。	2010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王东石、深圳市哲灵投资有限公司、许守德、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自英唐智控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分别所持有的英唐智控股份, 也不由英唐智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	2011.10.18	履行完毕



GRANDWAY

	<p>高峰、张忠贵、马景兴、李思平、深圳市高新技术有限公司、邵伟、黄丽、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p>				
<p>首次公开发行</p>	<p>胡庆周、郑汉辉、古远东</p>	<p>其他承诺</p>	<p>2008年英唐智控前身深圳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于涉及以未分配利润折算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因而存在英唐智控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如果税务机关在任何时候追缴上述整体变更过程中本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等款项，本人将立即全额予以缴纳；如果英唐智控因上述事宜被追究责任或被税务机关进行处罚而产生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本人将立即向英唐智控进行全额补偿，保证英唐智控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2010</p>	<p>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p>
<p>首次公开发行</p>	<p>胡庆周、郑汉辉、古远东</p>	<p>其他承诺</p>	<p>英唐智控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如租赁厂房的产权瑕疵导致英唐智控生产经营产地的搬迁，将及时、无条件、全额以及连带责任形式承担搬迁给英唐智控带来的损失。</p>	<p>2010</p>	<p>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p>



GRANDWAY

首次公开发行	胡庆周、郑汉辉、古远东、邵伟东	其他承诺	针对 2006 年英唐智控受让深圳市金明科技有限公司“汽车无线监测及故障诊断系统及方法”专利事项,即使未来因任何原因,英唐智控因受让上述专利的行为出现任何纠纷或争议而遭受任何损失,承诺将无条件对此予以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赔偿。	2010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胡庆周、郑汉辉、古远东	其他承诺	若应有权部门的任何时候的要求或决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其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英唐智控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承担所有相关的赔付责任。	2010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注:① 上表中,“易商电子”系指深圳市易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易实达尔”系指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系指钟勇斌、李波、甘礼清、张红斌、易实达尔。

② 除上表所示的承诺事项外,英唐智控在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股权收购时,存在相关交易对方就被收购公司实现净利润情况作出承诺的情形。其中,英唐智控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终止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相关事项;英唐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终止联合创泰业绩承诺相关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英唐智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暂未到期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已经或正在履行终止程序的承诺外,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1. 根据英唐智控的陈述、英唐智控公开披露的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10164号”“众环审字（2019）011080号”“众环审字（2018）010301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0]010052号”《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及“众环专字（2019）010493号”“众环专字（2018）010120号”《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英唐智控独立董事对英唐智控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独立意见、英唐智控有关对外担保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担保合同及主债权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英唐智控的财务负责人及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及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日期：2020年5月4日、5日），英唐智控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2. 根据英唐智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英唐智控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其“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查询日期：2020年5月4日-6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



GRANDWAY

罚的情形；上市公司的下属公司最近三年存在行政处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决定机关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 (人民币 元)	处罚原因
1	深圳华商龙	深圳市前海国家税务局	2017.10.25	200	丢失已报税增值税发票三联
2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	2017.12.06	200	未按规定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
3	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福永税务所	2018.03.06	50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4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税务局	2018.10.31	100	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份
5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3.11	1,710	存在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
6	惠州市英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安局仲恺高新开发区分局	2019.07.18	10,000	易制毒化学品仓库管理不规范

3. 根据英唐智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百度”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5月4日-6日），英唐智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4. 根据英唐智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最近三年英唐智控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其“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交所网站、“百度”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5月4日、5日），英唐智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于2019年



5月7日作出“[2019]69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定上市公司在收入核算、商誉减值测试、存货跌价计提及等事项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影响到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上市公司财务核算高度依赖IT系统，该系统运行规范与否决定了基础财务信息质量；未对个别关联交易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个别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因此，深圳证监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对上市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深圳证监局于2019年5月7日分别作出《深圳证监局关于对胡庆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钟勇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关于对许春山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刘林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针对英唐智控上述不规范情形中与胡庆周、钟勇斌、许春山、刘林工作职责有关的问题，分别对前述人员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深交所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关于对胡庆周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因胡庆周被质权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强制平仓减持英唐智控股份，胡庆周未按照规定预披露减持计划，或减持行为发生日距离减持计划预披露日期不足15个交易日，因此，深交所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6.2条、第16.3条的规定，对胡庆周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除上述情形外，英唐智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曾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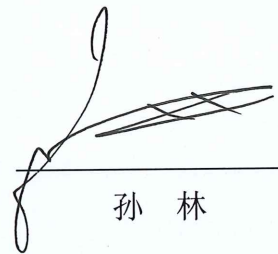
5. 根据英唐智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英唐智控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其“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百度”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5月4日、5日），英唐智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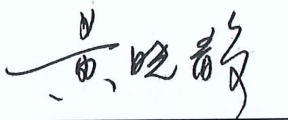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殷长龙


黄晓静

2020年5月6日